

# 2023年财产合同无效的原因包括(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财产合同无效的原因包括篇一

本文目录

1. 财产合同
2. 财产保险合同(样式一)
3. 财产抵押的合同范本
4. 信托贷款财产抵押的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_\_\_\_\_

承租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_\_\_\_\_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第四条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第五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 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情况。所有权转移后，出租财产所有权以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2. 承租方如因工作需要，将租用财产转让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_\_\_\_\_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单位备案。

出租方(章)\_\_\_\_\_承租方(章)\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电挂： \_\_\_\_\_ 电挂：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鉴(公)证意见： \_\_\_\_\_

鉴(公)证机关(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制部门： \_\_\_\_\_

印制单位： \_\_\_\_\_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财产合同（2） | 返回目录

订立合同双方：

保险方：\_\_\_\_\_保险公司；

投保方：\_\_\_\_\_。

任：

第一条保险标的\_\_\_\_\_

（财产保险标的，是指被保险的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工具、运输货物等物质财富，投保方必须是这些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与该财产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

第二条座落地点\_\_\_\_\_

（建筑物、生产设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

第三条保险金额\_\_\_\_\_

（即保险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负责补偿的最高金额。保险金额不应超过保险财产的价格。如果投保方故意提高被保险财产价格，保险合同无效。如果不是故意的，超过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必须减去）。

第四条保险责任\_\_\_\_\_

（保险方只对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负责，按规定承担补偿责任。投保方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因救护被保险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保险方应负责赔偿）。

第五条除外责任\_\_\_\_\_

（保险方遇有法律规定的保险事故时，可以免除补偿的责任。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由于投保方的故意或过失；事故发生后超过规定的期限未通知保险方；投保方放弃对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第三者的追偿权；保险财产的损失已经得到补偿等，都

可以使保险方免除赔偿损失的责任)。

## 第六条补偿办法\_\_\_\_\_

(被保险财产以全部价值投保的,当发生保险事故遭到全部损失时,保险方应偿付全部保险金额。被保险财产如以部分价值投保的,应根据损失情况按比例偿付。)

## 第七条保险费交纳办法\_\_\_\_\_

(保险费按照一定的比例从保险金额中计算出来。投保方应按规定的办法向保险方交纳保险费。)

## 第八条保险期限\_\_\_\_\_

(只有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方才负赔偿责任。保险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期满后,可续订;货物运输保险,一般是从货物起运时起,至运达目的地时止。)

## 第九条投保方的义务\_\_\_\_\_

一、投保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纳保险费,保险方有权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投保方仍应交纳终止合同前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二、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三、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及

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而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四、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因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五、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六、投保方发现被保险的财产有危险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因而发生事故并造成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保险方的赔偿责任\_\_\_\_\_

一、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在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二、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三、投保方为了避免和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出的对受损标的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合同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四、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

方要求赔偿的凭证后，根据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中途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保险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保方：\_\_\_\_\_（章）

代表人：\_\_\_\_\_（签）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产合同（3） | 返回目录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为取得借款，贷款方为确保贷款安全，经借贷双方协

商同意，特签订本财产抵押契约。双方在共同遵守国家法律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保证恪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借款方自愿以本单位所拥有的财产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贷款方：包括固定资产元；可封存的流动资产元，有价证券元；其它元(详见抵押物清单)，评估现值共计万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贷款方根据抵押率不得超过现值的70%的规定，同意以借款方抵押物为条件，核定借款方最高贷款额度万元。在这个额度内，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贷款办法和信贷政策，可以一次申请贷款，也可分次申请借款，在抵押期限内，贷款归还后可以申请贷款，但借款期不得超过抵押期。

第二条经贷款方同意，抵押清单所列由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财产。抵押期间借款方可继续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维修，其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在借款方保管(使用或封存)的抵押物，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变卖、转移、租借或另行抵押。在抵押期间，属借款方保管使用的抵押物如有损坏、损失或变质，由借款方负责，并在十日内通知贷款方由借款方另行提供其他等值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或由贷款方核减相应的贷款额。抵押清单所列的由贷款方保管的抵押物，自本契约签订之时，移交贷款方保管。

第三条借款方不能按期还清借款本息时，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如处理抵押物不足以收回贷款本息时，借款方应用其他资金归还。

第四条在抵押期间，如充当抵押物的有价证券到期兑现，由借贷双方共同负责办理并偿还贷款。

第五条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格下降时，贷款方相应调低放款额度。

第六条抵押物必须参加财产保险(有价证券等除外)。如遇保



险公司不同意保险或续保，借款方应另找意外财产损失担保人。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方应负责续保，并将续保的保险单交贷款方保管，如发生灾害损失，借款方必须以保险理赔款归还贷款本息。

第七条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保管以及合同公证等费用开支由借款方负担。

第八条贷款方有权随时对借方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借款方须在工作上保证协助。

第九条抵押合同依法需变更或解除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协商未成之前，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条借款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十一条借贷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增加下列条款：

第十二条本契约自借贷双方签并经公证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借款方按合同规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清贷款本息)，抵押物返还借款方，本契约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三份，签约方和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借款合同一起保存。

附件：1. 抵押物清单张。

2.

3.

4.

借款方公章： 贷款方公章：

法人代表章： 法人代表章：

年月日年月日

财产合同（4） | 返回目录

\_\_\_\_\_ (为抵押方，以下简称借款人) 向\_\_\_\_\_ 信托投资公司 (为受押方，以下简称贷款人) 借入外汇人民币信托贷款\_\_\_\_\_ 元。经双方协商，借款人同意将其\_\_\_\_\_ 抵押给贷款人，双方确认财产抵押的条件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将\_\_\_\_\_ 全部 (或部分) 抵押给贷款人。在贷款期间 (指贷款本息未全部清偿前，下同) 抵押品归贷款人所有，借款人只能在正常营业下，运用抵押品进行经营管理，无权对抵押品进行出售和转让。借款人在运用抵押品的过程中，应注意维修和爱护使用，避免不应有的损失。

二、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抵押财产必须全部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抵押品的保险单的受益人应转让给贷款人 (保险单应交贷款人保管)。借款人同意在贷款本息清偿前，对抵押品按期续保，保险费由借款人负担。一旦发生险灾，保险赔款应先归还贷款人的贷款本息 (包括逾期罚息)。

三、贷款人对借款人来说是第一债权人，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不能将抵押品再抵押给第三者，或将抵押品转让、变买处理，也不得将贷款人的应收款和任何物抵押给第三者。

四、借款人如果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及逾期罚息，或因违反贷款协议及财产抵押契约的各项规定，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贷款人有权不必征询借款人的意见，可以自行处理抵押品，包括将抵押品再抵押出去，或将抵押品变卖处理，抵押品价值原则上按原值的\_\_\_\_\_ % 作价，但为照顾到借款

人的利益，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可自行变买抵押品，处理抵押品的收入，优先归还贷款的本息及逾期罚息，剩余部分交借款人处理。

五、本契约的各项抵押条件是连续的，在贷款未清偿前一直有效。在此期间如借款人地址、名称、机构等发生变化，本契约应继续执行。

六、在执行本契约的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执，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契约由双方法定代表报经借款人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公证费由借款人负责)后生效，成为对双方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八、从贷款人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罚息)之日起，本财产抵押契约即告失效，原移交给贷款人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借款人。

九、本契约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及公证机关各执\_\_\_\_\_份。

借款人(盖章)：\_\_\_\_\_贷款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法定代表人(签)：\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财产合同无效的原因包括篇二

女方(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男女双方经自由恋爱相识谈婚,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结为夫妻。为明确双方婚前及婚后财产的归属, 债权、债务的享有与承担, 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归属及责任的承担, 以保障婚后生活的和睦相处、恩爱互助, 经双方平等协商, 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均无婚前财产。

二、婚后取得一切财产, 归夫妻双方共有, 属于共同财产。

三、双方一旦因婚姻问题产生财产纠纷, 共同财产归夫妻双方共有。

四、上述协议, 双方共同遵守。如有异议, 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男方: \_\_\_\_\_ 女方: \_\_\_\_\_

## 财产合同无效的原因包括篇三

出租方: (写明基本身份情况)

承租方: (写明基本身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及用途。

二、租赁期限。(包括交付租赁物的期限和返还租赁物的期

限)

三、租金及租金交付期限和交付方式。

四、租赁期间租赁物的维修保养。

五、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出租方如书出租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同意，但应先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的情况。所有权转移后，出租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2、承租方如因实际需要，将租用财产转租给第三方，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六、违约责任。

七、免责条件。

经有关部门鉴定，租赁期间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租赁财产的损毁灭失，承租方不负修复或赔偿的责任，但应向出租方及时说明情。必要时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九、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国双方协筒解决或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或公证后生效。

出租人（盖章）：承租人（盖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承办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 财产合同无效的原因包括篇四

出租方□xxx□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xxx□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财产生产经营，达成以下共识，特订立本财产租赁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1甲方出租的财产位于登封市的种鸡养殖场和孵化厂，包括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设备、供水、供电、通讯

设备及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质量、价格等详见本合同附件“登封种鸡场结算材料”。1.2租赁期限为16年。租赁期满前一年。经双方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

2.1养殖场及孵化厂的年租金按甲方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6%计，甲方收到乙方的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合格的税务发票（能抵扣所得税）2.2固定资产投资额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审定价格确定为合计3805.20287万元（不含土地租金）。其中种鸡一场固定资产投资1670万元；孵化厂固定资产投资为1207.60487万元，年租金为79.701万元。2.3因所使用土地为甲方租赁的土地，土地租金（与甲方实际支付的租金一致）作为年租金的一部分，由乙方一并支付给甲方。2.4种鸡一场租金起租日为20xx年5月1日；种鸡二场租金起租日为20xx年10月1日；孵化场租金起租日为20xx年1月1日。2.5年租金每年分两次支付，当期租金到期之日前10日内，支付下一次租金。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乙方将是三个项目的租金一次性支付至20xx年12月31日。

3.1甲方保证设施、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3.2租赁期满后，依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财产，剔除乙方投资新购置，更换、扩建的财产。乙方向甲方交还，自然磨损和自然力对租赁财产的外观、质量、等影响，均不构成甲方拒绝接受租赁财产的理由。由于设备，设施原有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乙方不负责任赔偿。3.3租赁期间，租赁财产在报废期之前的维修与保养及设备正常报废后的更换由乙方负责。因使用租赁财产而发生的电费、燃料费、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

4.1在租赁期内，乙方自筹资金所形成的财产所有权归乙方。期满后新增不可移动类固定资产可以根据协商价格或评估机构评估价格出售，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4.2本项目资产如果对外出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财产的第一优先购买权。

5.1 本合同签订之前的涉及甲方的原有债权债务，一律由甲方负责承担，因前述债权债务而引起的事端由甲方负责解决。

5.2 乙方在租赁期间形成的债权、债务，一律由乙方承担，由此债权债务而引起的事端，由乙方负责。

6.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争取有关项目的优惠政策。

6.2 甲方负责处理好厂区周边单位、居民、农民关系，以便利于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6.3 甲方保证出租资产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不会因为污水处理设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6.4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工人生活需要的宿舍、食堂。

6.5 乙方负责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性工器具，办公用具，开办费等。

6.6 出租资产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7.1 在租赁期间，因租赁财产发生所有者变更或租赁财产设定抵押或担保的情形，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若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并不视为违约。 7.2 非乙方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台风、战争等）而造成租赁财产的部分或全部损坏或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甲方。 7.3 若因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致使租赁财产灭失和损坏，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提前中止合同的违约，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

8.2 乙方逾期缴纳租赁费的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依据逾期租金数额部分按日万分之三计算。

8.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若有争议，本着充分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解决纠纷。若双方协商未能解决争议，则将此争议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9.1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分。

9.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双方签字盖章：出租方：登封书青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xxx

承租方□xxxx

代表人□xxx

签约时间□xxxx

## 财产合同无效的原因包括篇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名称、数量、质量、与用途。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年零月，出租人从年月日起将交付承租人使用，至月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第四条租赁期间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

第五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

1、在租赁期间，出租人将出租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人同意，但应告知承租人所有权转移情况。所有权转移后，出租财产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人，享有原出租人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人承担的义务。

2、承租人如工作需要，将租用财产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必须事先征得出租人的同意。

第六条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在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日内，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应重新签订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合同副本份，送单位备案。

甲方签约： 乙方签约：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